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现场结合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天神娱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9月19日下午14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达美中心T4-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罗莹莹、林树勇、徐勇、姚海放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石波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朱晔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将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杨锴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杨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锴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其任命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姚海放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蔺会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蔺会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下午14时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12）。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附件：**杨锴先生简历：**

杨锴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先后任职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银川市政府，曾任银川市金融工作局局长。杨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蔺会杰先生简历：

蔺会杰先生，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至2014年，任新浪网财经频道副主编；2015年至2017年，任大沧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至今，任北京道可特律师事务所律师。蔺会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蔺会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蔺会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